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力公司的产业发展，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与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水务”）、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泉州鲤跃新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鲤跃新港”或“合伙企业”），旨在投资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与汽车产业链相关领域，该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8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经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决定，对《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除原合伙协议约定投委会由5名变更为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蠡湖股份变更

为推荐 1 名委员）并对应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决策权限为需经投委会委员三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外，《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伙企业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控制合伙企业。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合伙协议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合伙协议的议案》。

三、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

鲤跃新港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名称：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鲤跃新海”或“基金”）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E9N66Y95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邓天龙）
- 5、出资额：5,100 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 7、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棟 6 层办公区 B-226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已完成基金备案

鲤跃新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基金的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备案编码：SBKV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海丝水务、风泉资本已完成合伙企业的首期出资（认缴出资的 50%）。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4、《泉州鲤跃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